

復審人 林文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8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1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8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係因健康因素所致，並非故意逃避；假釋中雖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惟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；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，原處分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有違，且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7 月 13 日、8 月 10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至地檢署報到及採尿係因健康因素所致，並非故意逃避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究因何健康因素，導致無法遵期至地檢署報到，且復審書亦未提供相關就醫診斷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3 月 1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514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相關資料，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假釋中雖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惟尚未判決確定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；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理由書，原處分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有違，且不符比例原則」等情。經查前揭販賣毒品案，復審人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；另復審人係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經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假釋，故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屏檢介丙 110 毒執護 49

字第 1109042675 號函、111 年 3 月 18 日屏檢介丙 110 毒執護 49 字第 1119010637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0200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